

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 公告

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機車16輛。

案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108年度公務機車報廢標售。

案號：NT10864004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下：

序號	廠牌及出廠日期	引擎號碼	排氣量cc	行駛里程(公里)	核定底價
第1標	三陽 92 年 6 月 17 日	KT107615	150	9,193	1,500元
第2標	三陽 92 年 6 月 17 日	KT107566	150	11,897	1,500元
第3標	三陽 92 年 6 月 17 日	KT107568	150	20,739	1,500元
第4標	三陽 92 年 6 月 17 日	KT107569	150	14,726	1,500元
第5標	三陽 92 年 6 月 17 日	KT107570	150	24,728	1,500元
第6標	三陽 96 年 11 月 7 日	RB131051	124	4,705	2,000元
第7標	三陽 96 年 11 月 7 日	RB129175	124	22,802	2,000元
第8標	光陽 97 年 8 月 27 日	SD25KH-802361	124	5,064	2,000元
第9標	光陽 98 年 6 月 19 日	SJ25HE-103857	124	10,623	2,000元
第10標	光陽 98 年 6 月 19 日	SJ25HE-103860	124	10,233	2,000元
第11標	光陽 98 年 6 月 19 日	SJ25HE-103870	124	18,076	2,000元
第12標	光陽 98 年 6 月 19 日	SJ25HE-103893	124	13,817	2,000元
第13標	光陽 98 年 6 月 19 日	SJ25HE-103795	124	14,167	2,000元
第14標	三陽 100 年 5 月 26 日	KJ210933	150	6,070	3,000元
第15標	三陽 100 年 5 月 26 日	KJ210935	150	11,105	3,000元
第16標	三陽 100 年 5 月 26 日	KJ210989	150	6,891	3,000元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站(地址：南投市民族路486號)洽詢查閱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8年9月17日上午10時整在本站四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

標售。

- 四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7年9月23日前將決標價款匯入指定帳戶：
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
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
敘明單位「南投站」及匯款摘要「108年報廢機車標售價款(車輛標號、原車牌號
碼)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五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先提供資料，俟完成重領牌照後，按現狀
交付標的物。
- 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公告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108年9月6日在本局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9月17日上午10時整在本站四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站報廢之機車以現況交車，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四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**30分鐘**到達本站，出示本人身分證件【委託投標應出示委託人身分證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由本站人員確認後發給參與投標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8年9月23日以前一次繳清，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南投站」及匯款摘要「108年報廢機車標售價款(含車輛標號、原車牌號碼)」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，另標的物移轉登記相關費用由得標人繳付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**3日**(不含假日)內，持繳款憑證單據至本站，經審查無誤後由本站提供重領牌照資料，俟**完成重領牌照後**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八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未完成重領牌照，視同未完成程序，除取消得標資格，所繳交之價款亦將**予以沒收**。
- 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